

鬥雞與舞馬的遊戲

——舞成青海馬，鬥殺汝南雞

惟將芥羽害同羣

鬥雞在我國，是非常古老的一種娛樂。根據〔春秋左傳〕的記載，魯昭公二十五年（西元前五一七年）魯國的大夫季氏和郈氏鬥雞。季氏介其雞，郈氏將他的雞腳距上套上金屬刺。爲了鬥雞兩家鬧了起來，雞鬥變成人鬥。後來魯國國君昭公幫郈氏的忙，起兵攻打季氏。魯國三家大夫聯合起來抵抗，打敗了昭公，昭公逃亡到齊國去了。

到了戰國時代，根據〔莊子〕書中的記載，齊國國王請紀渚子訓練鬥雞。十天之後齊王問他：「雞訓練得怎樣了？」回答是：「不行，這雞什麼也不會，反而一副傲慢氣鼓鼓的樣子。」又過了十天，齊王又問，回答是：「不行，還喜歡跟着別的雞一齊打鳴。」再過十天王又問，回答是：「還不行，還氣鼓鼓地瞪人。」再過了十天齊王問時，回答說：「差不多，現在它本事學到家了，別的雞打鳴它也不跟着叫了，看起來像一隻木雞，可是什麼雞也

不敢和它鬥，看見它就跑。」

上面這個故事，描述了一個名手訓練鬥雞的情況。木鷄在故事中雖然指本領齊備不輕易妄動，但經過長期演變後，變成呆頭呆腦的意思；「呆若木鷄」這個成語，就是由此而來。

此後，歷代對於鬥雞不斷有記載。如漢代的大官袁盎罷官在家閒住時，經常與鄰居一起，鬥雞跑狗爲樂。三國時代曹操的兒子，大文學家曹植曾寫過古詩「鬥雞篇」，其中有「鬥雞東郊道，走馬長楸間」的詩句。魏明帝爲玩樂曾建鬥雞臺，東晉十六國時，趙王石虎還在此臺上鬥過雞。

到了唐代，由於帝王的愛好提倡，鬥雞更加大大地興盛起來。唐初高祖時，御史大夫杜淹在秦王（後來的唐太宗）面前，寫了一首描述當時民間鬥雞狀況的五言詩：

咏寒食開鷄應秦王教

寒食東郊道，揚鞭競出籠，花冠初照日，芥羽正生風。顧敵知心勇，先鳴覺氣雄，長翹頻掃陣，利爪屢通中，飛毛遍綠野，灑血漬芳叢。雖然百戰勝，會自不論功。

這首詩的意思是：寒食節這一天，在東郊的大道旁邊鬥雞。只見胳膊一揮，羣雞爭先出籠，花一樣的雞冠紅得像初升的太陽，殺氣騰騰張着塗有芥末的羽翼。看見了對手勁頭更大，先長鳴一聲勇氣倍增。長長的尾羽常常掃着戰陣，尖利的腳爪多次擊中敵手。直打得田野

裏羽毛紛飛，鮮血一直灑到春花上。即使是一隻百戰百勝的雄雞，它也不會吹噓自己的戰功。

到唐高宗時，王公貴族中鬥雞風氣也非常興盛。詩人王勃在皇族沛王府時，諸王鬥雞取樂，王勃寫了篇開玩笑的文章「檄英王雞」。唐高宗看見此文後大怒，馬上下令將王勃廢職，並趕出王府。高宗本人雖然對鬥雞不感興趣，但下面的愛好他仍無法制止。武則天時，詩人宋之問在他的五律「長安路」中，就有着「日晚鬥雞場，經過狹斜看」的句子。

到了唐玄宗時代，唐朝進入極盛時期，政治上比較安定，社會積累了大量財富。面對這種情況，玄宗享樂的慾望迅速滋長。在皇帝的倡導下，各種娛樂花樣翻新，並且達到相當高的水準。

玄宗在當皇帝前，就喜歡民間清明節時的鬥雞戲。即位後，在皇宮附近專門設立了鬥雞場，選購長安的雄雞幾千隻，都是毛色鮮艷距尖冠高的良種。在禁軍中挑了五百個小孩，專門在雞坊鍛養訓練這些雄雞。由於皇帝喜歡鬥雞，上行下效，於是由王公貴族至平民百姓，鬥雞之風盛極一時。有錢的人家爭出重價買大量的雄雞來鬥雞玩，甚至傾家蕩產也在所不惜。這一來長安雞價騰貴，窮人或小孩也想玩鬥雞，但買不起真雞，只好用木頭刻隻假雞拿在手裏玩弄。

唐玄宗天寶初年，詩人李白在長安，看見上述情況，寫了一首五言古詩「一百四十年」：

一百四十年

一百四十年，國容何赫然。隱隱五鳳樓，峨峨橫三川。王侯像星月，賓客如雲烟，
聞雞金宮裏，蹴鞠瑤臺邊。舉動搖白日，指揮回青天。當塗何翕忽，失路長棄捐。獨有
揚執戟，閉關羊太玄。

這首詩的意思是：我大唐開國以來快一百四十年了，國勢是多麼強盛。高聳深邃的皇宮隱約可見，寬廣的三川（指涇河、渭河及灊河等）繞流長安。王侯門第猶如天上的星月，賓客羣集好似雲煙。皇宮裏正鬥雞熱鬧非凡，宮中廣場上踢球歡聲動天。那幫鬥雞奴、踢球的，小人得到皇帝的喜歡，狂妄得好像能搖動太陽，能指揮時間倒流；其實這種得意也不過是一瞬間罷了，一旦皇帝厭煩了就會永遠扔到一邊。只有那當過執戟郎官的揚雄（漢代文學家），甘受寂寞獨自閉門寫「太玄經」。

爲了供皇帝享樂，宮中有一大幫專門餵養、訓練各種好玩動物如雞、鷹、狗的宦官和差役，人們叫他們爲「五坊小兒」。這幫人仗着皇帝的權勢在外敲詐勒索，欺壓百姓。例如藉口爲皇帝捕鳥獸，故意將網張在別人的家門口或井臺上，使人們無法出入也無法汲水。誰要

敢碰倒了網，那就犯了欺君的大罪。這一來，只好給這幫五坊小兒送禮送錢才肯將網拿走。有時一伙人擁到飯館裏大吃一頓，吃完不僅不付錢，反而將一籠子毒蛇放在桌上，說是替皇帝捕鳥的，並且要店主人好生餵養。只有等店主人又給錢又求情，才肯將蛇帶走。

這伙五坊小兒平時出門趾高氣揚，不僅對平民百姓，就是對中下級政府官員他們也不放在眼裏。詩人李白在他的五古〔大車揚飛塵〕中，就描述了門鷄徒們的赫赫威風：

大車揚飛塵

大車揚飛塵，亭午暗阡陌。中貴多黃金，連雲開甲宅。路逢闕鷄者，冠蓋何輝赫。鼻息干虹蜺，行人皆悵悵。世無洗耳翁，誰知堯與跖！

這首詩的意思是：長安城中權貴們的大車在疾馳，捲起的漫天塵埃遮暗了中午的道路。那些宦官們有的是黃金，巨大豪華的住宅像雲霧樣連成一大片。路上遇見那些門鷄徒，穿着官服張着傘蓋真是威風已極。鼻孔出的氣都要衝到虹蜺上。路上的行人嚇得直發抖。現在世界上再也沒有那清高的洗耳翁許由了，誰能識別聖明的堯和大強盜跖呢？

許由是堯時一個清高的隱士，在箕山務農。堯請他當九州長，他覺得這種利祿的世俗話弄髒了耳朵，於是到潁水邊去洗耳。

李白本人在長安時，曾經和門鷄徒發生過衝突，結果引起五陵惡少年在長安北門將他包

圖欺凌。正在危急時，他的一個會武術的豪俠朋友陸調衝進人叢，並且向管理糾察彈劾的御史告急，使李白脫了這次危難。李白在他寫給陸調的一首五言古詩中，就敘述了這件事：

敘舊贈江陽宰陸調

……我昔聞鷄徒，連延五陵臺。邀遮相組織，呵嚇來煎熬。君聞萬叢入，鞍馬皆辟易。告急清憲臺，脫余北門厄。……

詩題中「江陽宰」說明陸調曾任江陽（今江蘇揚州）的縣令。這段詩的意思是：我過去和門鷄徒衝突，同時又得罪了那幫五陵惡少年，他們糾集在一起，包圍了我，咒罵恐嚇進行圍攻。幸虧你衝進人叢，使那幫傢伙連人帶馬都嚇得倒退。同時又向御史們告急，使我解脫了在長安北門的這次危難。

唐代的門鷄是很講究的，經常進行很大的賭博。人們爲使自己的鷄能獲勝，採取了各種方法。詩人李白在五言古詩〔答王十二寒夜獨酌有懷〕中，寫有「君不能狸膏金距學門鷄」的詩句，說明了當時鷄在門前的裝備。由於狸是吃鷄的，門前鷄頭塗上狸油，使對方的鷄聞到狸的氣味害怕，同時在鷄距上裝上尖銳的金屬刺，用以刺割對方。

詩人韓偓在他寫的七絕〔觀門鷄偶作〕中，對門鷄場上鷄的情況描寫得更爲生動具體：

觀門鷄偶作

何曾解報稻粱恩，金距花冠氣過雲。

白日梟鳴無意向，惟將芥羽害同羣。

這首詩的意思是：鷄哪能懂得報答主人餵養它的恩惠！瞧它那套上金距，搖着花一樣鷄冠，氣焰衝天的樣子。大白天像梟鳥那樣啼叫，什麼作用也不起（也可釋爲：大白天梟鳥殘害小鳥它不聞不問），却在自己羽毛裏撒上芥末去傷害另一隻鷄的眼睛。

由此詩可知，鬥鷄時還在鷄羽毛上撒上芥末，鬥時芥末飛揚，使它傷害對方鷄的眼睛。不過細想一下也有問題，因爲芥末也會傷害撒芥末的鷄自己。另外有一種解釋認爲，芥羽是介羽之誤，介是鎧甲，即在鷄頭或鷄脖子上穿上保護的甲，避免受到尖銳鋒利的金距的刺傷或砍傷。當然此說也有矛盾，因爲鷄頭或脖子穿上笨重的甲後，就很難靈活爭鬥，不易打贏對方。此外還有人認爲芥羽是在鷄毛上塗上膠水，然後黏上沙子使之膠結成殼，猶如甲冑一樣，使對方的鷄啄不動。

韓偓生活在唐末動亂的時代，他這首詩實質上另有所指，是一首諷刺當時有權勢而又不好事的官僚們的政治詩。故此詩的實際含義應該是：這幫人哪裏懂得報答朝廷的恩典，平日趾高氣揚好像很了不起，但那些軍閥們殘害人民他不敢管，只會搞陰謀詭計陷害好人。

鬪鷄走馬勝讀書

在唐玄宗任用的門鷄徒中，雖然有不少仗勢欺人，胡作非爲的分子；但其中也出了一個非常著名的人物，這就是「神鷄童」賈昌。賈昌的父親賈忠，是皇宮中的衛士。賈昌七歲時，就能爬柱上樑，尤其是他有一件了不起的本領，即懂得鳥語。在社會風氣影響下，賈昌也喜歡鬥鷄，但買不起真鷄，只好刻了隻木鷄玩弄。賈昌在這方面確有才能，木鷄玩得和活鷄一樣。正好玄宗皇帝出遊，看見賈昌的精彩表演，幾乎驚呆了。於是立即召入宮中，讓他到鷄坊餵鷄。賈昌不僅喜歡鷄，而且肯動腦子鑽研，入鷄坊不久，就和鷄成了好朋友，對鷄羣中的情況了解得一清二楚。鷄的壯、弱、勇、怯、健康狀況他一看便知。尤其了不起的是他能將鷄訓練得聽號令。鷄坊頭目奏知玄宗，這位好事的皇帝居然親自在宮中召見面試，結果非常滿意，立即封賈昌爲鷄坊五百小兒長。賈昌爲人忠厚老實，玄宗很喜歡，經常賞賜他。開元十三年他十二歲時，玄宗到東獄泰山舉行封禪大典。賈昌帶了三百隻鷄隨從前往。正好這時他父親賈忠在泰山下死了，皇帝下聖旨讓他送父親靈柩歸葬，並指示沿途縣官派人遠送，在當時真是榮耀無比。開元十四年，他穿着鬥鷄服，到驪山下溫泉宮侍候玄宗，當時天下人都叫他「神鷄童」。在民間並且流行着這樣的民謠：

神鷄童謠

生兒不用識文字，聞鷄走馬勝讀書。買家小兒年十三，富貴榮華代不如。能令金距期勝負，白羅繡衫隨軟輿。父死長安千里外，差夫持道挽喪車。

每年八月五日的千秋節（玄宗生日）在宮中，元旦和清明節在驪山，都要舉行盛大的遊樂會，到時百樂齊奏，六宮中的人都來看各種遊藝雜耍的演出。其中最精彩的節目之一就是鬥鷄。

這時賈昌頭戴雕翠金華冠，身穿錦繡袖襦褲，站在廣場中指揮鬥鷄。鷄羣整整齊齊地排在廣場上，一隻隻神氣活現。賈昌的鞭子一動，立即豎毛振翅，隨着鞭子的指揮鬥了起來，等到勝負一分，立即命令停止。然後鞭梢一指，羣鷄又排隊，強者在前，弱者在後，緊隨着賈昌整整齊齊地走回鷄坊。

看來，賈昌真不愧是我國古代傑出的馴禽大師啊！

開元二十三年，賈昌二十二歲，玄宗令梨園弟子潘大同將女兒嫁給他。這個姑娘善歌舞，得到楊貴妃的喜愛。賈昌從開元八年起入宮，一直到天寶十四年，受皇帝寵幸近四十年，度過了唐代最好的時光。天寶十四年安史之亂起，長安淪陷，安祿山懸賞千金，要抓賈昌去給他侍弄鬥鷄。賈昌比那些投降的官員要有氣節得多，他變姓埋名，藏在佛寺裏當勤雜工。

長安收復後，賈昌家財在變亂中蕩盡，妻兒也都離散，遂長居佛寺中修行。一直到他九十八歲時，身體仍很健康，還常給別人講開元天寶年間天下太平時代的好日子。

飛龍老馬曾教舞

唐玄宗天寶年間，每逢節日，例如正月十五「中元節」，玄宗的生日「千秋節」等，都要在興慶宮的勤政樓前，舉行盛大宴會，接受文武百官的朝賀，參加的還有外國使臣及少數民族首領。有時皇帝高興了，還有賜民太醺，即設宴招待來勤政樓前圍觀的老百姓。宴會後，要舉行盛大的遊藝會。會上先演出各種大型音樂和歌舞，同時，還要表演精彩的鬥雞和舞馬。唐詩人王建，寫了一首記述此事的七絕〔樓前〕：

樓前

天寶年間勤政樓，每年三日作千秋。

飛龍老馬曾教舞，聞著聲音總舉頭。

詩的意思是：在天寶年間的勤政樓前，每年千秋節要熱鬧三天。皇家飛龍殿中的老馬曾經學過舞蹈，現在雖然老了，可是一聽見音樂聲，也要舉頭擺尾跳起舞來。

表演舞馬時，將三十四或一百匹訓練過的馬分成左右兩部。馬身上裝飾着金鈴珠玉，披

着華麗的錦繡馬鬃上繫着彩帶。這時樂隊奏起帶有鼓聲的「傾杯曲」，按着鼓點舞馬就跳起舞來。舞馬的舞姿怎樣呢，我們可以看看唐玄宗的宰相張說寫的一首詩：

舞馬千秋萬歲樂府詞（選一）

聖皇至德與天齊，天馬來儀自海西。
腕足徐行拜兩膝，繁驕不進踏千蹄。
紫馬奮鬣時踴躍，鼓怒驤身忽上躋。
更有銜杯終宴曲，垂頭掉尾醉如泥。

此詩的意思是：皇帝的德行高比青天，神馬也從青海之西（泛指西域一帶）來朝見。馬足緩行彎膝跪拜，原地不動千蹄舞蹈。時踴時起，鬃毛飛揚，高舉身軀突然向上跳躍。樂曲終了銜環行禮，垂頭掉尾狀如沉醉。

舞馬除了在地上表演外，還有一些精彩的特技。例如準備三層板床，馬登上後旋轉舞蹈如飛。正如杜甫在「門鷄」一詩中所寫的：「門鷄初賜錦，舞馬既登床。……」而後令壯士將板床高舉，四面環立着穿淡黃衣衫，繫玉帶，年少貌美的樂工奏樂，馬在床上舞蹈。

詩人張說在他寫的六首「舞馬詞」中，有一首描寫了舞馬的裝飾及樂曲終了時馬的舞姿：

舞馬詞（選一）

彩旄八佾成行，時龍五色因方。

唐詩的故事

屈膝銜杯赴節，傾心獻壽無疆。

詩的意思是：裝飾着錦繡的舞馬跳着天子的樂舞，這些像龍一樣的駿馬分成五色。曲終時屈膝銜杯行禮，衷心祝皇帝萬壽無疆。

天寶年間，玄宗皇帝爲了享樂，除鬥雞舞馬外，還有御苑中的象奴馴象。在千秋節時，牽象上大殿，象用長鼻舉杯，跪在皇帝面前上壽。安史之亂時，安祿山在洛陽稱帝，命令將皇宮中的樂工及舞馬、馴象全部押運到洛陽，讓他好照當年玄宗的樣子享受一番。有一次舉行宴會，祿山命象奴牽象跪拜舉杯上壽。誰知馴象認人，看見殿上坐的不是過去的皇帝，就僵立不動。象奴把酒杯送到象鼻子前，不料象用鼻子捲起酒杯，扔到幾丈外，祿山氣極，命令將馴象全部殺掉。由於他怕舞馬也不肯表演而再次丟醜，因此下令將舞馬全部編入軍營裏作爲戰馬。

後來有兩匹舞馬落在史思明軍中。一天史思明大宴諸將，堂上奏樂，這兩匹馬正好繫在堂前，一聽見樂聲鼓聲，立即按着節拍相對舞了起來。守衛的士兵不懂，以爲馬發了瘋，於是用棍痛打。誰知馬在教舞時，就是在鞭打下才練好的。這次挨打，以爲時舞得不好，於是更加搖頭擺尾舞個不休。士兵們嚇壞了，大家棍棒交加，將兩匹舞馬打死在地。等到知道舞馬故事的人來阻止時，馬早已死了。

唐代在安史之亂以後，再也沒有訓練舞馬了。

宋詩人徐鉉曾寫有舞馬詩一首，感嘆玄宗貪圖享樂，正在舞馬興濃之際，范陽兵甲（指安史叛軍）已入關了：

舞馬

開元天子太平時，夜舞朝歌意轉迷。
綉榻盡容騏驎足，錦衣潭蓋濕窪泥。
才敲畫鼓預先奮，不假金鞭勢自齊。
明日梨園翻舊曲，范陽戈甲滿關西。

此詩的意思是：開元天子在天下太平時節，夜觀樂舞朝聽笙歌心迷意亂。鋪錦繡的床上讓舞馬蹂躪，華美的衣被披在西域濕窪所產的舞馬身上。鼓聲一響舞馬就興奮欲舞，不用鞭子指揮也舞得那麼整齊；可惜的是就在樂工們奏舊曲的時候，從范陽來的安史叛軍已佔領了長安。

花開時節動京城——唐代的花卉

黃金蕊綻紅玉房——牡丹

唐詩人白居易，在唐憲宗元和初年任左拾遺的官職。他在元和四年（西元八〇九年）前後，除寫了「新樂府」詩五十首外，又將他在長安的所見所聞，認為值得記述感嘆者，寫成了十首五言古詩，總稱為「秦中吟」。在這十首詩中，作者描寫了當時社會上的種種現象，抨擊了黑暗特權勢力，並且對許多問題提出了自己的態度和看法。「秦中吟」的最後一首「買花」，記述了長安城內牡丹花市上的情況：

買花

帝城春欲暮，喧喧車馬度。共道牡丹時，相隨買花去。貴賤無常價，酬直看花數。灼灼百朵紅，萋萋五束素。上張幄幕庇，旁織笆籬護。水瀝復泥封，移來色如故。家家習爲俗，人人迷不悟。有一田舍翁，偶來買花處。低頭獨長嘆，此嘆無人諭。一叢深色

花，十戶中人賦。

這首詩的意思是：長安城的春末，街上喧鬧的車馬疾馳而過。原來正是牡丹盛開的時節，大家都買花去了。花的貴賤沒有準價，主要看花朵的多少。盛開的百朵大紅牡丹，也不過只值二十五匹絹罷了（這裏講的是反話。對貴族富豪而言，二十五匹絹是小數目，對於平民百姓，可就是一小筆財產了）。爲了保護正開的鮮花，上面搭上布製帳幕遮住強烈陽光，旁邊再架上芭簾擋住大風。買好運走時又是灑水又是封泥，這樣到家裏鮮花能毫無損傷。長安城裏家家都這麼喜歡牡丹，已經成了難以改變的習俗，那些喜愛牡丹的人都愛得着了迷。這時有個老農夫，偶然來到買花的地方。他低下頭一人長長地嘆息。這個嘆息無人明白。原來一叢深色牡丹的價格，抵得上從十戶中等人家出的賦稅啊！

在唐代，牡丹花聞名天下，不僅皇宮中種了牡丹，在驪山還專門有牡丹花園，種了各種牡丹萬株以上。詩人李白醉中受唐玄宗召見，在興慶宮沉香亭即席賦〔清平調〕三首，咏唱了牡丹和楊貴妃的美麗，是唐代著名的故事。

除宮廷外，在達官貴人以至平民百姓的住宅中，也經常栽種牡丹以供賞玩。在唐憲宗和唐文宗時，曾當過宰相的大官令狐楚，住宅位於長安開化坊，宅中牡丹非常有名。詩人李商隱以文才受到令狐楚的賞識，被聘請在令狐的幕府裏工作，並且受到令狐楚的指點學做章奏

的駢文。李商隱在令狐楚宅見到盛開的牡丹後，想到令狐對自己的栽培，寫了下面這首七律：

牡丹

錦幃初卷衛夫人，綉被猶堆越鄂君。
整手亂翻雕玉佩，折腰爭舞鬱金裙。
石家蠟燭何曾剪，荀令香爐可待薰。
我是夢中傳彩筆，欲書花葉寄朝雲。

這首詩的意思是：那美麗的牡丹花啊！好似坐在錦帳中的衛國國君的夫人南子（春秋時代著名美人），又像是擁著錦繡被褥的越鄂君（古代傳說中一個可愛的姑娘）。花瓣猶如玉雕的手臂，在舞蹈中柔軟低垂，不亞於穿著鬱金裙的姑娘迎風爭舞。石崇（晉代大官，以豪富奢侈著名，曾用蠟燭燭飯）家千百支蠟燭的照耀，也比不上它的光艷。荀令君（曹操部下的謀臣，傳說他到別人家，坐處香了三天）家的香爐要等牡丹來薰吧！我得到令狐大人親授的文采之筆，想在花葉上寫詩寄給遠方的友人。

上詩第七句用了這樣的典故。南朝江淹少年起即以文才著名，年老時一次宿於冶亭，夢見一個男子自稱郭璞，對他說：「我有一支筆在你處多年，請還給我。」江淹看自己懷中，果然有五色筆一支，拿起來還給他。從此以後，江淹的文才好像全失去了，所作詩文毫無佳句，當時人稱他是「江郎才盡」。李商隱在詩中是說自己在夢中得到了象徵文才的彩筆。